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于 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 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为推动横向宽带发展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同 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浙澳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浙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 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 费;同时,新澳羊绒受托看管宁夏浙澳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 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 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